

4. 學科範圍評審

「學科範圍評審」的自我評估

- 4.1 營辦者進行「學科範圍評審」前，需審慎地完成一次全面的自我評估。自我評估旨在讓營辦者評定其是否具備申請「學科範圍評審」的條件，並了解其可改善／提升之處。營辦者應根據自我評估的結果，就其架構、政策及程序方面作出相應的修訂。營辦者應留意，評審局接受營辦者「學科範圍評審」的申請，乃基於營辦者的內部質素保證程序包括有恆常及持續的自我評估。因此，營辦者須以自我評估的實際經驗，作為提交評審局作外部評審的《評審文件》的基礎。

進行自我評估的建議

- 4.2 無論在機構、學科範圍或個別課程層面，自我評估均為質素保證程序的核心。在自我評估程序中，營辦者應檢討其政策及程序、表現，以及其機構及學科範圍層面的內部質素保證成效。此程序應有助營辦者識別其強項及弱項、制訂改進計劃以提升整體表現。
- 4.3 自我評估程序應包括高層管理人員、有關學科範圍的負責人員、負責質素保證的高層人員、及其他與「學科範圍評審」有關或因「學科範圍評審」帶來轉變而受影響的人員的參與。邀請外部持份者、顧問、學員及僱主參與自我評估亦是良好做法。自我評估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個別營辦者的狀況。
- 4.4 營辦者在自我評估中可反思以下關鍵問題：
- 營辦者所提供的教育／培訓目的／目標及成效是什麼？（營辦者希望達到什麼目標？）
 - 營辦者進行了什麼程序及行動以支援其達到有關目標及成效？（營辦者如何達到目標？）
 - 營辦者的成功指標是什麼？（已達到什麼成效？營辦者如何能確認已經做妥要做的事？如何讓外界也能知悉？）
 - 營辦者如何取得反饋及為改善未來的表現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機構及學科範圍層面能持續改善？（營辦者如何運用所得的資料？）

初步諮詢

- 4.5 有意申請評審的營辦者須準備和界定擬申請之「學科範圍」，並須於正式遞交申請至少六個月前諮詢評審局。

評審文件

- 4.6 「學科範圍評審」旨在確定營辦者是否有全面及健全的內部機制，以能保證及推行自行監察進修課程的質素。評審局會根據營辦者發展及推行在既定學科範圍內獲評審資格課程，以及其所實施的自我監察及保證課程質素的過往紀錄作評定。
- 4.7 營辦者應針對各範疇的評審準則編排其《評審文件》內容。《評審文件》應能提供與評審標準相關的背景資料，展示自我評估的結論，並提供文件證據以支持有關結論。
- 4.8 營辦者在預備《評審文件》時，須附上在日常管理和運作時的實證，用以支持《評審文件》中的相關分析。因應各評審準則遞交的證據資料文件，亦應包括旨在持續改善的檢討程序及機制。
- 4.9 《評審文件》應分為兩部份：主文件及證明資料文件。按基本原則，《評審文件》須具備齊全資料，包括有主要事實及相關證明資料及文件，並有在文件中加上註釋，以說明引用了哪一部份的相關證明資料文件。《評審文件》須分析所引用的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如何能證實營辦者能符合評審標準及有計劃地提升效能。
- 4.10 營辦者有責任提供充份及合適的證據資料文件。在準備有關證據時，營辦者應著重證明文件的質素及與評審標準的關聯性，而非證明文件的數量。以下列出可用證據旨在提供參考，並非唯一可行建議。由於營辦者的性質及營運模式各異，所提供的文件資料的性質也會不同。重點是營辦者提供的證據須證明其推行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

範疇 PAA-1：機構管治和管理

評審標準

營辦者的管治層須訂立願景和使命，並按照願景及使命制定教育／培訓目標。管治層根據營辦者的價值觀與特質訂立清晰明確的發展方向，實行一個切合所需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以達到教育／培訓目標。

可用證據

- 營辦者的願景及使命
- 規例、約章或其他與機構管治相關的工具
- 最新年度報告或同類的官方刊物
- 組織及管理架構
- 主要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責任
- 機構的管治架構：
 - 管治組織及其委員會之間的相互關係
 - 職權範圍
 - 成員組合
 - 成員名單
 - 授權安排
 - 制定決策過程的實例，即會議紀錄及摘記
- 與教育及培訓服務管理相關的政策
- 機構內各功能的匯報機制，包括管治、管理和質素保證
- 提升管治、管理和質素保證的措施
- 顯示管治組織討論各項檢討，包括相關跟進行動的會議紀錄

範疇 PAA-2：策略規劃和發展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有正式的機構程序進行策略規劃，有效促使機構達成教育／培訓目標。策略規劃應著眼運用分析、決策和行動，令課程運作得以持續及提升。

可用證據

- 營辦者未來五年的策略發展計劃
- 管治組織和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制定和執行策略發展計劃的會議紀錄
- 年度報告或同類的官方刊物
- 策略發展計劃之執行進度
- 支持策略發展計劃的需求分析
- 制定策略發展計劃時對外部意見的考量
- 對應新近教育發展的政策及程序（例如：畢業生就業能力、學分累積及轉移等）
- 支持策略發展計劃的資源計劃
- 策略發展計劃的執行／實施計劃，包括訂定目標、策略、重要績效指標和時間表等
- 監察及檢討執行策略發展計劃的相關機制

- 營辦者收集外部意見以評估其策略定位及檢視其目的、目標和執行方面的協調性
- 量化及／或質化的績效指標
- 定期規劃過程
- 執行策略發展計劃的成果／成效報告
- 支持定期規劃的行業需求分析的結果
- 納入定期規劃過程的內部及外部意見

範疇 PAA-3：財務管理和可行性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營辦者短期及長期財政穩健，並足以配合現行策略計劃持續營運，以助其達到教育／培訓目標。

可用證據

- 有關教育及培訓服務的財務管理、控制和預算的政策和機制
- 資源調配政策
- 支持策略發展計劃的資源計劃
- 過去三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本年度財政預算
- 最新的管理賬目
- 未來五年的財務預測
- 管治組織和高層管理人員討論及批核財政預算／財務規劃和資源調配的會議紀錄
- 管治組織和高層管理人員就監察營辦者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決策的會議紀錄
- 批准相關學科範圍課程的財政預算
- 營辦者訂定的課程發展優次
- 管治組織和高層管理人員就課程發展／營運之財務／預算進行討論及決策的會議紀錄
- 檢討財務規劃的機制
- 管治組織和高層管理人員就檢討財務規劃進行討論及決策的會議紀錄
- 財務可持續穩定的重要績效指標
- 達到財務可持續穩定的重要績效指標紀錄
- 用於改善財務規劃的相關已確認／實施的跟進紀錄

範疇 PAA-4：機構質素保證和提升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設有一套有效的內部質素保證制度，配合既定的教育／培訓目標及資歷級別，訂立清晰的政策和程序用以制定及監察課程質素和水平。

可用證據

- 有關教育及培訓服務質素保證的政策及程序
- 負責規劃、營運和檢討課程的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在規劃、營運和檢討過程中，以培訓質素要求為考量的相關實例
- 負責監察和檢討機構績效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和成員名單
- 監察和檢討機構績效的程序及步驟
- 相關委員會討論有關機構績效的會議紀錄及在決策上所考慮的相關證據例子
- 課程發展政策
- 在學科範圍內發展相關課程時，有包括應用資歷級別通用指標的課程發展程序
- 相關學科範圍內的課程，以顯示營辦者有能力在相關學科範圍內的發展能達到其自訂資歷級別及質素標準的課程（*已選課程）
- 營辦者在相關學科範圍內發展及開辦已評審課程的往績
- 營辦者參考行業／社會相關標準和相關資歷級別與課程作基準對比的紀錄
- 批准、監察和檢查課程的程序步驟
- 檢討學員學習體驗和課程質素及成效的紀錄
- 設計成效為本課程和判別資歷級別的相關機制／工具
- 學科範圍內相關的課程數據，包括入學率、退學率、及格率和畢業率等。
- 學員問卷調查結果，包括對學習體驗、教職員表現、課程內容與評核的滿意度
- 畢業生問卷調查結果，包括於學科範圍內課程的畢業生的繼續升學／就業路徑、取得專業資格的情況及就業情況
- 與機構內／外伙伴合作的政策和質素保證措施
- 機構就相關學科範圍內的課程學習成效和改善措施進行討論的紀錄
- 管治組織和高層管理人員就檢討質素保證進行討論及決策的會議紀錄
- 質素保證的重要績效指標
- 達到質素保證重要績效指標的紀錄
- 改善質素保證的實施/跟進紀錄

*已選課程 – 選擇的課程數目會因應營辦者及相關學科範圍評審的規模和性質而有分別。營辦者可與評審局職員商討有關詳情。

範疇 PAA-5：學科範圍拓展和管理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引用在相關學科或行業內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之過往運作表現，證明足以支持擬定的學科範圍。擬定的學科範圍須配合機構目標和資源規劃。

可用證據

- 已參考評審局網站中的《資歷名冊內之學習及培訓範疇分類、子範疇及其說明描述》提供相關學科範圍的界限及依據
- 在相關學科範圍內，成功發展並開辦獲評審資格的進修課程紀錄
- 配合發展學科範圍的五年計劃，包括發展新課程的規劃
- 領導課程及學科範圍發展之員工聘用要求、角色及責任
- 領導課程及學科範圍發展之現職及將入職員工資料
- 為領導課程及學科範圍發展之員工所提供的發展及培訓措施
- 顯示發展計劃是與營辦者的策略計劃和學科範圍計劃互相對應
- 發展計劃中，提供有助營造學科範圍協同及增效作用的相關決定及新措施例子
- 有關停辦課程及轉學安排的政策、程序及步驟
- 在課程發展程序中，有配合學科範圍內課程發展需要的相關指標

範疇 PAA-6：學與教和評核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從政策上制定及實踐學員為本策略的發展，有效貫通教育／培訓目標、學習經歷、學習評核和學習支援，以達到學習成效。

可用證據

- 在學科範圍內就讀課程之學員紀錄
- 入讀學員紀錄分析
- 記錄及跟進學員表現的機制
- 證書分級及學業成績平均點 (GPA) 分佈
- 外部審核員報告
- 收集學員及教職員等持份者意見的機制
- 學與教和評核政策，包括職場實習支援
- 所提供給學員的學與教和評核活動，包括職場學習／實習
- 教職員與學員的比例
- 探索學員學習體驗的學員及畢業生問卷調查結果
- 過去三年對學員學習體驗質素作出的重大改善
- 學科範圍的拓展計劃
- 課程發展程序及步驟用以確保學習成效、學與教活動和評核的相互關係
- 課程管理人員討論及檢討學與教和評核策略的會議紀錄
- 課程單張、營辦者網站、網上學習平台等資料
- 與提供職場學習／實習的機構簽訂之協議

範疇 PAA-7：人員編制和培訓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具備擁有合適資格和能力的工作團隊，足以勝任發展及推行擬定學科範圍內的課程，並能確保擬定學科範圍可持續發展。

可用證據

- 不同崗位及不同職級員工的聘用要求
- 從事教育及培訓工作之員工資料（包括學術、教學／培訓及主要行政人員）
- 各職級的職員人數（包括學術、教學／培訓及主要行政人員）
- 不同崗位及不同職級員工的角色和責任
- 未來五年拓展學科範圍的人事規劃
- 人事招聘、安排及調配、表現評估、晉升及解僱的政策及程序
- 教育及培訓員工的工作量及員工與學員比例的相關政策
- 員工參與研究活動的政策
- 員工手冊
- 在學科範圍內檢討及改善教學成效的程序和步驟
- 針對教學表現的學員問卷調查結果

- 向教職員反映其教學表現的回饋機制
- 員工發展及支援政策
- 識別員工在教學法及評核設計的培訓需要的程序及步驟
- 過去三年為員工在教學法及評核設計方面提供的培訓活動，及未來五年的相關培訓計劃
- 過去三年員工參加過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範疇 PAA-8：學科範圍的資源和服務

評審標準

營辦者必須已落實管理完善之方案模式，提供學與教及輔助資源，以配合擬定學科範圍當前和計劃中的發展。

可用證據

- 識別發展學科範圍課程所需資源的程序
- 採購政策和程序
- 確保資源有效調配的政策
- 支持學科範圍發展的財務計劃
- 在發展學科範圍層面的資源規劃政策和程序
- 負責資源規劃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成員組合及成員名單
- 負責資源規劃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主要持份者參與資源規劃的紀錄
- 校園可容納的整體學生人數
- 在學科範圍內的課程所享用的設施及設備概覽
- 學科範圍內的課程的主要設施及設備現時及預期將來的使用情況
- 檢討設施的足夠性度及效能的機制
- 支持學科範圍發展的主要設施及設備採購計劃
- 資源調配機制
- 學生支援服務政策
- 機構層面的學員支援服務概覽（例：輔導、就業諮詢、學術支援 及指導、網上學習系統、學生設施、經濟援助及獎學金）
- 學科範圍層面的學員支援服務概覽（例：學術支援、指導計劃及職場學習）
- 學員手冊
- 檢討學員支援服務的足夠度及效能的機制